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将农场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现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河源市源城区长安街220号第一、二层 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该房屋面积为 325.65 平方米。

三、该房屋租赁期 5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租赁期满重新公开招租。

四、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租金按 季度 支付,每季度初始月的15日前缴交本季度租金 _____ 元。如超出期限未缴清租金,按应缴租金 3% 每日支付违约金。未按时缴清租金累计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五、免租装修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此期间甲方免收租金,但乙方需承担装修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及装修管理等费用。

六、乙方在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缴款至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指定银行账户,缴款后由甲方开具票据。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4420230104000292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七、乙方租赁使用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押金(3个月租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确保租赁合同的圆满履行。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违约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押金。租赁期满后，乙方未违约的，甲方按合同规定退回押金给乙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经营办公、商业、仓储使用。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十、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现状，不得违法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如需建设临时性建（构）筑物，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等相关手续，建设及报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建设的临时性建（构）筑物由乙方拆除恢复原状。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或分租承租房屋。

十二、乙方承租房屋地期间，必须从事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实施违反环保和扰民的行为，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甲方应及时交付房屋给乙方，以房屋现状为准，乙方予以验收。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主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通过验收。验收后，双方

签署《移交清单》，明确交付的房屋和设施设备等。

十四、租期内，如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即时归还该房屋使用权。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五、乙方应根据使用需要自行负责完善水电、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条件和设施，积极接受、配合水电、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所存在的隐患和存在问题要无条件积极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十六、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耗损所需要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十七、因国家政策的变动或政府需要收回使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腾空。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八、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九、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甲方予以验收。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保留原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损坏固定装修、设施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二十、租赁期满后需按通知清场，并清理产生的垃圾，缴清水电费用后到甲方交回钥匙。如不按上述要求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如有通知文件给乙方，可采取邮寄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文件送达。

二十二、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申请调解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租赁房屋从租赁日起，有关安全和消防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人为或过失责任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有赔偿责任。

二十四、乙方应对租赁房屋和使用我的行为购买足额的各类保险，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或乙方购买的保险赔付。

二十五、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二十六、乙方应依法依规依约使用租赁房屋，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并依约支付租金和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各类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

二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河源市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